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 2021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重点要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要求，推动福田区建筑领域率先实现碳达峰，落实先行示范区“可持续发展先锋”定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深圳市重点区域建设工程设计导则》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新建建筑应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并参照《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51366-2019 进行全生命周期建筑碳排放计算。新建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项目、梅彩片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蜜湖新金融中心及环中心公园活力城区新建项目全面按照绿色建筑国家二星级或深圳市银级及以上标准设计、建设，标志性、示范性建筑项目按最高星级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并应当向市主管部门认可的评价机构申请评价标识，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落实主体责

任，重点提升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建设单位在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当开展绿色建筑标识预评价。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在售楼现场明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相关指标和绿色建筑等级。

二、严格落实建筑能耗分项计量及能耗监测要求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公共建筑分项能耗数据传入深圳市建筑能耗数据中心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SJG44-2018 等相关文件和标准要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或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且采用中央空调系统的公共建筑，应当安装能耗分项计量装置，并在办理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前，将能耗数据接入市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并取得确认报告。鼓励既有建筑接入市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我局将研究建立基于能耗数据的建筑能耗公示制度，定期对超能耗限额项目进行公示和通报。

三、加快推进既有建筑绿色运行和节能绿色化改造

除中小学加固改造等小型项目和改造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且仅有室内装修的小型项目外，既有建筑物改造应当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SJG44-2018；改造涉及到围护结构及照明、空调、电气、给排水等设备改造时，改造部分应满足现行建筑节能标准要求，并进行改造前后节能量测算。实行能耗限额管理，对公共建筑用电超出限额标准百分之五十的高能耗、低能效公共建筑，优先实施节能改造。

鼓励建筑物所有权人、用户或物业管理单位开展既有建筑运行评估，鼓励符合条件的既有建筑申请绿色建筑运行标识和绿色物业管理项目评价标识。既有建筑改造时鼓励同步进行绿色化改造并申请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识。鼓励老旧小区、城中村等居住建筑综合整治时同步推进节能和绿色化改造，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我局将在建筑领域专项扶持政策中优先予以支持。

四、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

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的示范，力争在梅彩片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蜜湖新金融中心及环中心公园活力城区内各不少于一个试点项目，在项目策划、立项、方案设计中应体现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要求和技术措施，鼓励向市主管部门认可的评价机构申请相关评价标识。鼓励建筑物探索采用分布式清洁能源、光储直柔等新型建筑能源应用形式。

五、推广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十二层以下住宅以及采用集中热水管理的酒店、宿舍、医院建筑，应当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要求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或者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用其它太阳能应用形式。鼓励具备相关安装条件的既有建筑或小区按照因地制宜、技术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光热、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应用。

六、提升建筑健康性能推广健康建筑发展

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全面提升建筑健康性能，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中关于室内空气、声、光、热、水等环境质量相关要求并进行检测，在竣工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鼓励各类工程项目参照《健康建筑评价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并向市主管部门认可的评价机构申请相关评价标识。

七、高标准推进绿色生态城区规划建设

高起点、高层次、高水平推进重点区域建设，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绿色发展高地，梅彩片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蜜湖新金融中心及环中心公园活力城区应当按照《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GB/T51255-2017 进行规划、建设，鼓励向市主管部门认可的评价机构申请相关评价标识。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福田区新三十年再出发、首善之区开新局的起始之年，更是我区率先实现碳达峰、争当提前实现碳中和排头兵的关键之年。请各相关单位提高站位、高度重视，通力合作，推动建筑领域绿色转型升级，共同支持福田落实“可持续发展先锋”定位和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目标，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

特此通知

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3 月 17 日

(联系人：张成绪，联系电话：82918333-2709)